

報 告 書

REPORT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的资产减值测试
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24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24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编制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华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减值补偿安排的相关事宜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新华锦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减值补偿的相关承诺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华锦购买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新华锦披露关于现金购买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 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由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减值补偿的相关事宜编制。本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27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张航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墨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石墨类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珍稀矿产品）、金属材料的加工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

新材料公司持有的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汇”）5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

法定代表人：张沛锋

注册地址：青岛平度市云山镇北王格庄村

经营范围：石墨露天开采（依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和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石墨筛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50.00 万元，新材料公司拟出让的青岛森汇 50% 股权的作价为 4,075.00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亏损应当按照新材料公司的持股比例 50% 直接在交易价款中扣除。青岛森汇在过渡期（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 -5,890,471.93 元。根据前述约定，公司与新材料公司协商一致确认交易对价经扣除过渡期亏损后由原来的 4,075.00 万元调减至 3,780.00 万元。

以上交易对价，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向新材料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新材料公司支付了剩余交易价款 1,780.00 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新材料公司签订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新材料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至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730.00 万元、815.00 万元、91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

1、2020-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下：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完成率=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100%）未满 100% 时，按以下方式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中的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达到80%但未满100%的，则暂不进行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中的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满80%的，应就该年度标的公司未完成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2、三年累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计算公式为：2020年度至2022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100%）未满100%时，应当承担最终业绩补偿，最终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最终应补偿金额=（三年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采取逐年补偿的方式，每年计算的补偿金额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新材料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三）股权回购条款

本次交易交割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1）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的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30%；（2）乙方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

公司有权在上述任一事件发生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按照回购价格计算公式约定的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回购股权”）。乙方有义务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回购价格从公司购买和受让公司的回购股权，并将回购价格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回购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的价格=本次标的公司50%股权的转让价款*（1+12%/365*N1）+公司持有标的公司期间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资金投入*（1+12%/365*N2）-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1+12%/365*N3），N1为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含该日）至股权回购之日（不含该日）的天数，N2为公司持有标的公司期间的其他股权资金投入之日（含该日）至股权回购之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N3 为乙方支付补偿款之日（含该日）至股权回购之日（不含该日）的天数，上述款项分笔支付的，按各笔款项支付的金额及实际支付日期分别计算。

（四）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未发生标的资产股权回购的情形下，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承诺期内累计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另行对资产减值进行补偿。乙方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累计补偿金额。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充的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减值测试过程

1、聘请专家进行评估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权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166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218.24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要求评估机构按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进行评估，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3）比较两次评估报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016 号）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将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与购买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3、减值测试结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8,218.24 万元，对应 50%的股权价值为 4,109.12 万元，高于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时的交易价格 3,780.00 万元，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